

主席宣佈 Mr. Winiarski (波蘭) 及 Mr. Spiropoulos (希臘) 獲得當選所需之多數贊成票。

主席宣讀安全理事會主席 Mr. Austin 適籌送交大會主席在理事會獲得當選所需多數贊成票之候選人名單，計為：Badawi Pasha (埃及)，徐謨先生 (中國)，Sir Benegal Narsinga Rau (印度)，Mr. Read (加拿大)，Mr. Winiarski (波蘭)。

主席宣稱 Badawi Pasha (埃及)，徐謨先生 (中國)，Mr. Read (加拿大) 及 Mr. Winiarski (波蘭) 於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中獲得當選所需之多數贊成票，當選為國際法院法官。

依法院規約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應繼續舉行選舉會，推舉國際法院第五席法官。故大會將於午後八點三十分集會舉行選舉。

午後一時二十分散會。

第一百五十三次全體會議

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午後八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

主席：Mr. H. V. EVATT (澳大利亞)

四十七. 繼續選舉國際法院之五席法官 (A/677)

主席請進行選舉國際法院法官。法院規約規定第一次選舉後如有一席或一席以上尚待補選時，應舉行第二次選舉會，並於必要時舉行第三次選舉會。今日召集第二次選舉會之目的在選舉候選人一名，充任法院第五席缺額。安全理事會亦同時召開選舉會，¹ 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必須獲得同樣之結果，選舉方告完竣。

Mr. Reid (紐西蘭) 及 Emir Adel Arslan (敘利亞) 應主席之請充任計票員。

不記名投票之結果如下：

投票總數，五十二；

棄權者，○；

廢票，○；

當選所需票數，三十。

各候選人所得票數：

Mr. Zoricic (南斯拉夫)，二十二；

Mr. Spiropoulos (希臘)，十九；

Sir Benegal Narsinga Rau (印度)，十；

Mr. Hobza (捷克斯拉夫)，一。

主席宣稱候選人中既無獲得當選所需多數贊成票者，應即舉行第二次投票。

不記名投票結果如下：

投票總數，五十一；

棄權者，○；

廢票，○；

當選所需票數，三十。

各候選人所得票數：

Mr. Zoricic (南斯拉夫)，二十八；

Mr. Spiropoulos (希臘)，十六；

Sir Benegal Narsinga Rau (印度)，七。

主席宣稱候選人既無獲得當選所需之票數者，應再舉行第三次投票。

不記名投票結果如下：

投票總數，五十三；

棄權者，○；

廢票，○；

當選所需票數，三十。

各候選人所得票數：

Mr. Zoricic (南斯拉夫)，三十七；

Mr. Spiropoulos (希臘)，十二；

Sir Benegal Narsinga Rau (印度)，四。

主席謂 Mr. Zoricic 於大會中獲得當選所需之多數贊成票。主席並接獲安全理事會主席來函，謂理事會與大會同時開會以選舉第五席法官，結果 Mr. Zoricic 獲得絕對多數票。

Mr. Zoricic 當選為國際法院法官以實第五個亦即最後一個缺額。

午後九時四十五分散會。

第一百五十四次全體會議

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

主席：Mr. H. V. EVATT (澳大利亞)

四十八. 籲請列強再度努力調整爭端 建立永久和平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(A/694)

報告員 Mr. SARPER (土耳其) 應主席之請，提出第五委員會之報告書。

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三七一次會議。

Mr. Sarper 稱：墨西哥代表曾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(第一四七次全體會議) 提出一決議案草案 (A/662)，籲請列強再度努力調整爭端，建立永久和平。該決議案草案經送交第一委員會 (第三五一次全體會議) 審議，第一委員會一致決定設立一小組委員會